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工程名称: 盐鸿镇下洋排沟港头段治理项目(结算审核)

委托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港头经济联合社

咨询单位: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港头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盐鸿镇下洋排沟港头段治理项目
2. 项目地点：澄海区
3. 工程类型：工程造价
4.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T2601230162）内容，结算审核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 $2800 + (1005119.04 - 1000000) \times 0.25\% = 2805.30$ 元，下浮 20% 为 2244.24 元。

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2244.24 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肆元贰角肆分**。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时间为10日。

七、在出具成果后，于财政部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在委托人拨付服务费前，咨询人需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26 号
409 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68477256891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1230162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港头经济联合社委托，盐鸿镇下洋排沟港头段治理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51568055711926011503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港头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港头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

2026年01月23日